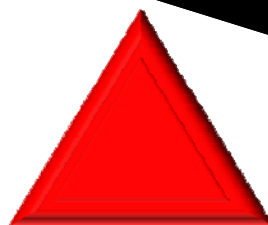


IFRS 重點整理-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料來源：

- 交易所IFRS專區
- 基金會TIFRS專區
- IASB網站
- 正風IFRS團隊整理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IAS 16	重點整理
認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 ● 資產之取得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始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支出 ● 法令及契約規定之<u>清除回復成本應包含在固定資產原始認列成本</u>中
續後衡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模式或 ● 重估價模式
重估價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如進行重估價，則其<u>所屬類別之全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u>，均應進行重估價 ● 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時，只需要每3年或每5年進行重估價 ● <u>重估價準備之使用</u>企業可選擇轉列或不轉列保留盈餘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IAS 16	重點整理
折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折舊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 ● 企業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重新檢視資產的<u>耐用年限</u>及<u>殘值</u>，如有變動，應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處理。 ● <u>個別資產之重要項目應單獨計提折舊</u>
除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分經重評價後的資產，<u>重評價準備</u>貸方餘額應直接轉列保留盈餘(若企業選擇轉列)，<u>不可轉入當期損益</u>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相關解釋	
IFRIC 1	現有除役、復原及相關負債之變動

會計差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重評價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 16 <u>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且選擇採用重評價模式者</u>，應以重評價金額列帳；重評價金額等於重評價日之公允價值減除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某一固定資產項目如進行重評價，則其<u>所屬類別之全部固定資產項目</u>，均應進行重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此適用規定 ● 可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法規定辦理重估價，然法令重估價金額並非公允價值 ● 某一固定資產如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辦理重估價，同類固定資產其他項目並無須同時辦理重估價

會計差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組成要素法	IAS 16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 <u>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u> ，且係個別提列折舊，則將分別衡量其公允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OC GAAP及(97)基秘字第340號函規定若一項固定資產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係屬重大時，應按個別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 主管機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未要求追溯適用(97)基秘字第340號函
定期重大檢驗成本	定期重大檢驗成本如符合認列條件， <u>應視為重置並認列為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一部分</u> ，先前檢驗成本(無論係購買或自建所產生者)之剩餘部分應予除列	無此規定

會計差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除役成本	法令及契約規定之 <u>清除回復成本應包含在固定資產原始認列成本</u>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7)基秘字第340號函規定企業初始取得，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折舊提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 個別資產之重要項目應單獨計提折舊 ● 成本減除殘值為折舊費用總額，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使用之資產應予以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基秘字第001號函規定，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應重新評估殘值及剩餘耐用年限，將未折舊之帳面價值減除新估計殘值後之餘額，按新估計之剩餘耐用年限分期認列折舊